

证券代码：430197

证券简称：津伦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津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会议预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97	津伦股份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天津津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津伦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三）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汇报。

（六）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汇报。

（七）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计存量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审核批准并签署与公司融资相关的一切文件。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承诺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十二) 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三) 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四) 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传真

(二)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 C1 座一层 D 单元

(三) 联系电话：022-83710016-0

(四) 传真：022-23399199

(五) 联系人：王传贵

(六)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津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